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預算分配準則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予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務基金預算分配，係指由政府補助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來源，扣除人事費、獎助學金及依法應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外，辦理教學研究、訓輔業務及本校法定職掌之一般行政業務費用。
- 第三條 本校預算分配依經費運用性質區分為四大類：
- 一、指定用途經費：行政助理薪資、公共關係費、國外旅費、專技人員酬金、全校水電費、電話費及郵電費等共同支出款項等。
 - 二、基本需求經費：凡屬年度內教學、研究、行政例行性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 三、高職部實習實驗費分配經費：高職各科實習所需各項支出。
 - 四、績效及競爭型經費：依各單位行政事務績效或專案計畫執行效能及用以支應推動重點工作、申請補助計畫所需配合款或年度期間發生重大事件，偶發事件等各項支出。
- 第四條 預算分配原則：
- 一、指定用途經費，匡列額度。
 - 二、基本需求經費：
 - 1、行政單位：
 - (1) 每單位基本分配數 7 萬元；教職員每人 1.5 仟元。
 - (2) 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單位，另依學生人數加計分配。
 - 2、教學單位：
 - (1) 各科基本分配數：專科各科 8 萬元、高職部各科 4 萬 5 仟元。
 - (2) 專科各科依學生人數加計分配。
 - 三、高職部實習實驗費分配經費：以前一學年度上學期各科實收實習實驗費 70% 為計算基準；實習實驗費如年度有剩餘收回學校統籌支用。
 - 四、績效及競爭型經費：配合學校發展策略之項目、計畫配合款優先核列；經費十萬元以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可；經費逾十萬元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年度分配各單位預算，如有剩餘，除實習實驗費收回學校統籌運用外，業務費留存至下一年度繼續支用(惟以一個年度為限)；**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時，得不留存至下一年度。**
- 第六條 辦理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時，如其額度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則先按行政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案金額分配，如未來立法院審議有減列時，各單位之分配額度依比率予以減列。
- 第七條 有關資本支出部分：依年度預算編列時審核排序之優先順序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